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33/03-04號文件

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03年12月24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: 2004年1月7日

作出修訂的限期 : 2004年2月4日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2004年2月25日)

《2003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0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
《〈2003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〉(200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2003年(生效日期)公告》(第279號法律公告)

此公告指定2004年1月2日為《2003年進出口(費用)(修訂)規例》(2003年第247號法律公告)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2. 內務委員會已於2003年11月21日研究修訂規例(請參閱立法會LS16/03-04號文件)。議員諒會記得，修訂規例就為管制紡織品而為某人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為止的一段少於12個月的期間進行登記的情況，而作出按年費比例計算款額收取登記費用的規定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黃思敏
2003年12月24日